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文件

热海大办〔2021〕117号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学辅助资料 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材辅助资料管理规定》已经在2021年7月9日第23期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执行。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
2021年9月29日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学辅助资料管理规定

教学辅助资料是教材的适当补充，对提高教师的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效果具有重要作用。为规范我校教学辅助资料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为保证教学工作需要，同时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，教学辅助资料可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推荐给学生借阅。

第二条 非教学必需品不得给学生配发。除非十分必要，学校不提倡印刷教学辅助资料。

第三条 必须配备的教学辅助资料，应根据每门课程实际教学需要，合理安排容量，经二级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领导审核后报教务处汇总，并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方可印制。

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确需印制的教辅资料，必须遵循学生自愿购买和使用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印制教学辅助资料，应按学生实际需要份数统一安排印制；印制完成后，统一配发给需要的学生，费用按照学校审核的价格收取。

第六条 未经批准，校内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向学生推销、配发各种教学辅助资料。一经查实，将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领导，校属党群各部门。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印发